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(单位名称)的市区校区物业管理费3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市区校区物业管理费 3</u> (标的名称) 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福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<u>13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897.7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36.82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证如何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福聚

日期: 2025年9月9日